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9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3,666	52,344	109,293	121,066
銷售成本		<u>(46,186)</u>	<u>(58,226)</u>	<u>(110,710)</u>	<u>(126,390)</u>
毛損		(2,520)	(5,882)	(1,417)	(5,324)
其他收益淨額	6	224	444	519	498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00)	(3,215)	(4,148)	(6,0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35)	(6,778)	(13,428)	(13,273)
研究及開發開支		<u>(442)</u>	<u>(855)</u>	<u>(961)</u>	<u>(1,839)</u>
經營虧損		(11,773)	(16,286)	(19,435)	(25,980)
財務收入		51	7	98	13
財務費用	7	<u>(359)</u>	<u>(5)</u>	<u>(714)</u>	<u>(8)</u>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u>(308)</u>	<u>2</u>	<u>(616)</u>	<u>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2,081)	(16,284)	(20,051)	(25,975)
所得稅	9	<u>9</u>	<u>16</u>	<u>26</u>	<u>35</u>
期間虧損		(12,072)	(16,268)	(20,025)	(25,94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96)	(381)	7	(75)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u>(260)</u>	<u>—</u>	<u>(260)</u>	<u>—</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2,428)</u>	<u>(16,649)</u>	<u>(20,278)</u>	<u>(26,015)</u>
期間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777)	(16,268)	(19,730)	(25,940)
非控股權益		<u>(295)</u>	<u>—</u>	<u>(295)</u>	<u>—</u>
		<u>(12,072)</u>	<u>(16,268)</u>	<u>(20,025)</u>	<u>(25,940)</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133)	(16,649)	(19,983)	(26,015)
非控股權益		<u>(295)</u>	<u>—</u>	<u>(295)</u>	<u>—</u>
		<u>(12,428)</u>	<u>(16,649)</u>	<u>(20,278)</u>	<u>(26,01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	<u>(0.79)港仙</u>	<u>(1.10)港仙</u>	<u>(1.33)港仙</u>	<u>(1.75)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1	3,031
使用權資產	2	15,211	—
無形資產		5,322	3,1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	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4	2,392	2,6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	55,248	54,988
		80,475	63,801
流動資產			
存貨		47,633	81,8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9,770	13,351
可收回稅項		265	2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9,243	10,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305	71,153
		141,216	176,994
資產總額		221,691	240,79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837	14,837
儲備		116,783	117,036
留存收益		51,394	72,092
		183,014	203,965
非控股權益		2,669	—
權益總額		185,683	203,96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	10,955	—
		10,955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11,430	27,850
銀行借款		8,068	8,979
租賃負債	2	5,555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
		25,053	36,830
負債總額		36,008	36,830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1,691	240,79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起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顯示面板之貿易及加工、光學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以及相關電子部件之貿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彼等以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方式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的「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新會計政策概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租賃不同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限最長達6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包含多項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獲得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支銷。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所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款項均在負債和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在租賃期內計入收益表，以使在每段期間的剩餘負債結餘中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租賃期的較短者中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由於準則內特定過渡條文項下許可，故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因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與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該項負債乃按餘下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採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至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5,135
於初次應用日期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4,940
減：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660)
加：因延長及終止權處理方法不同而調整	11,686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5,966
	<hr/> <hr/>
當中：	
流動租賃負債	4,065
非流動租賃負債	11,901
	<hr/>
	15,966
	<hr/> <hr/>

物業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乃按追溯性基準計量，猶如新規則經常獲應用。於初次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以致使用權資產須予調整。本集團所有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均與物業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使用權資產	— 增加14,943,000港元(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 增加55,000港元(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 增加15,966,000港元(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留存收益造成的淨影響為減少968,000港元(未經審核)。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及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 —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943	15,966
添置	2,764	2,764
折舊開支(附註8)	(2,515)	—
利息開支(附註7)	—	459
付款	—	(2,695)
外幣折算差額	19	16
	<u>15,211</u>	<u>16,51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5,211</u>	<u>16,51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598,000港元。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因採納其他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而出現重大改變。

就該等已頒佈但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934	12,1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9,243	10,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305	71,15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392	2,6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248	54,988
	<u>149,122</u>	<u>151,24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673	18,797
銀行借款	8,068	8,979
租賃負債	16,510	—
	<u>32,251</u>	<u>27,776</u>

3.2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

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年末以來概無改變。

3.3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如下：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之間 千港元	合約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非衍生				
應付賬款	5,250	—	5,250	5,250
其他應付款	2,423	—	2,423	2,423
銀行借款	8,092	—	8,092	8,068
租賃負債	6,346	12,003	18,349	16,510
	<u>22,111</u>	<u>12,003</u>	<u>34,114</u>	<u>32,251</u>
非衍生總額	<u>22,111</u>	<u>12,003</u>	<u>34,114</u>	<u>32,251</u>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衍生				
應付賬款	15,370	—	15,370	15,370
其他應付款	3,427	—	3,427	3,427
銀行借款	9,255	—	9,255	8,979
	<u>28,052</u>	<u>—</u>	<u>28,052</u>	<u>27,776</u>
非衍生總額	<u>28,052</u>	<u>—</u>	<u>28,052</u>	<u>27,776</u>

3.4 公允價值計量

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ii) 除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之數據(第2層)。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2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3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1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第2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第3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優先股								
(附註(a))	—	—	55,248	55,248	—	—	54,988	54,98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證券								
(附註(b))	—	—	2,392	2,392	—	—	2,652	2,652
	<u>—</u>	<u>—</u>	<u>57,640</u>	<u>57,640</u>	<u>—</u>	<u>—</u>	<u>57,640</u>	<u>57,640</u>

附註：

- (a) 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Mobvoi Inc. (「Mobvoi」) 若干優先股，Mobvoi為主要從事(i)提供語音互動方法，包括於手機、車用及其他設備上應用的語音搜索、電腦視像及動作控制；(ii)為智能佩戴式設備、車用及其他設備開發操作系統；及(iii)銷售及設計智能佩戴式設備、車內及其他設備的私人公司。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投資後，概無增加或出售有關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Mobvoi的股權份額約為1.53% (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本集團自投資以來並無從Mobvoi收到任何股息。
- (b) 結餘包括本集團對一間私人公司發行的若干普通股的股權投資；該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隔離膜 (為鋰電池的主要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佔有關公司的股權約3.0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層、第2層與第3層之間並無轉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出入，是因為應收／應付利息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該等工具屬於短期性質。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按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下表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3層工具之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54,988	2,652	57,640
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之未實現收益 (附註6)	260	—	26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	—	(260)	(26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u>55,248</u>	<u>2,392</u>	<u>57,64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54,269	2,678	56,947
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之未實現收益 (附註6)	508	—	50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u>54,777</u>	<u>2,678</u>	<u>57,455</u>

下表概述所用估值技巧及有關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描述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a) 一間私營企業發行之優先股	業務估值建基於採用收入法的貼現現金流；股權價值分配建基於期權定價法，具有波幅輸入數據、無風險利率及股息回報	波幅	43.61%	波幅增加/(減少) 10%，將令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約31,000港元/(53,000港元)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6.18%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減少) 5%，將令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3,576,000港元)/3,994,000港元
(b) 一間私營企業發行之普通股	貼現現金流方法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2.45%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減少) 10%，將令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286,000港元)/338,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上述金融資產的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技巧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者並無任何變動。

4.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產品、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5.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包括顯示產品分部及光學產品分部。

董事基於各分部的收入及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非基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評估表現。

(a) 以下是提供予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顯示產品		光學產品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外部客戶)	<u>107,604</u>	<u>116,668</u>	<u>1,689</u>	<u>4,398</u>	<u>109,293</u>	<u>121,066</u>
分部業績	<u>(2,058)</u>	<u>(6,131)</u>	<u>(320)</u>	<u>(1,032)</u>	<u>(2,378)</u>	<u>(7,163)</u>
未分配經營成本					(17,057)	(18,817)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u>(616)</u>	<u>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0,051)</u>	<u>(25,975)</u>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TFT-LCD」)面板及模組	98,669	104,779
電子廣告板	2,822	—
導光板	1,709	5,111
光學產品	1,689	4,398
驅動器集成電路(「集成電路」)	1,028	1,704
偏光板	488	2,389
其他	<u>2,888</u>	<u>2,685</u>
	<u>109,293</u>	<u>121,066</u>

(c)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其向客戶交付產品的地點劃分的外部客戶所產生收入金額於下表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90,911	102,30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5,508	17,568
台灣	2,874	1,194
	<u>109,293</u>	<u>121,066</u>

(d)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8,777	—
客戶B	12,511	19,655
客戶C	12,067	—
	<u>43,355</u>	<u>19,655</u>

上述三名客戶計入顯示產品分部內。

(e) 按資產位置，本集團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	1,780	2,211
使用權資產	5,251	9,960	15,211
無形資產	4,200	1,122	5,322
	<u>9,882</u>	<u>12,862</u>	<u>22,74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	2,264	3,031
無形資產	2,000	1,122	3,122
	<u>2,767</u>	<u>3,386</u>	<u>6,153</u>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4)	260	50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9	(109)
其他	120	99
	<u>519</u>	<u>498</u>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55	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2)	459	—
保理費用	—	3
	<u>714</u>	<u>8</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120,879	122,992
陳舊存貨(撥備回撥)/撥備淨額	(12,706)	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8	95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	2,515	—
	<u>109,516</u>	<u>124,153</u>

9. 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2)	(2)
遞延所得稅	<u>28</u>	<u>37</u>
	<u>26</u>	<u>35</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方的稅項乃就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於其經營之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19,730)</u>	<u>(25,94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3,687</u>	<u>1,483,687</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1.33)</u>	<u>(1.75)</u>

就釐定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	4,890	8,218
應收票據(附註)	139	—
	<u>5,029</u>	<u>8,218</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741	5,133
	<u>9,770</u>	<u>13,351</u>

附註：

本集團一般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1,864	5,930
31-60天	2,105	955
61-90天	347	450
91-180天	359	883
181天-12個月	354	—
	<u>5,029</u>	<u>8,218</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	5,250	15,370
收取客戶按金	3,756	9,03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424	3,448
	<u>11,430</u>	<u>27,850</u>

附註：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4,990	14,341
31-60天	251	762
61-90天	9	59
91-180天	—	208
	<u>5,250</u>	<u>15,370</u>

14. 非控股權益注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以投資本集團附屬公司Perinnova Limited(「Perinnova」)的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及各投資者已投資190,000美元(合共約2,964,000港元)及各持有19%股權，本集團則持有Perinnova的餘下62%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顯示組件的貿易、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的開發及銷售。本集團亦為其買賣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近年來，中國的手機市場經歷重大轉型，對本集團顯示組件買賣的核心業務造成嚴重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本集團錄得之收入和虧損均有所減少。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09,29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121,066,000港元減少約10%。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7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5,940,000港元減少虧損約6,210,000港元。

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佈之資料，本期間中國國內手機市場出貨量達1.861億部，而上市新機型246款，分別同比下降5.1%及38.0%。該等數字反映中國國內的手機市場持續收縮。與此同時，市場仍集中在少數幾個主導品牌。本集團作為供貨予分散兼非主流或二線手機製造商的上游手機元件供應商，繼續受到有關轉型及趨勢的影響。

顯示產品分部

為了應對手機顯示面板市場的持續收縮，本集團透過銷售中至大尺寸顯示產品，如手提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的顯示模組，拓展其產品組合。該等中至大尺寸顯示產品繼續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動力。然而，有見中國經濟近期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傾向於在採購產品時更為審慎。本集團於本期間自其顯示產品分部錄得收入約107,604,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收入約116,668,000港元減少約8%。於本期間，TFT-LCD面板及模組的銷售額為約98,66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04,779,000港元減少約6%。本期間其他主要顯示產品，如導光板、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的收入亦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下降。

儘管傳統顯示產品的收入減少，本集團已將其最新顯示產品(即電子廣告板)推出市場，其包括數碼資訊告示板、電子貨架顯示器、電子白板等。為了提高市場對電子廣告板產品的關注和興趣，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在香港亞洲零售論壇暨博覽會展示其電子廣告板產品。通過本集團在產品開發及宣傳上的努力，電子廣告板業務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入。此外，兩間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即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光電」)及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詠科技」))，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與本集團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以投資本集團的電子廣告板業務。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群創光電及聯詠科技各自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從事電子廣告板業務的本集團附屬公司Perinnova分別投資190,000美元並持有19%股權。群創光電及聯詠科技均為本集團的供應商，且擁有開發、製造及供應顯示元件及集成電路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相信彼等之參與將有助本集團緊握電子廣告板冒起的市場需求。

光學產品分部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光學產品分部錄得收入約1,68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4,398,000港元減少約2,709,000港元。類似產品在市場上的價格競爭激烈，加上虛擬實境產品的內容發展欠缺突破，令本集團在光學產品銷售遭遇艱鉅挑戰。為驅動表現，本集團將控制其成本，並更新其技術，以待擴展實境及虛擬實境市場出現更強勁增長時可盡力善用機遇。

投資

至於本集團於Mobvoi的投資而言，本期間內本集團於Mobvoi的投資之公允價值概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於Mobvoi的持股比例於本期間內維持約1.53%(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Mobvoi於本期間繼續推出新產品，包括新型號的智能手錶及兒童人工智能手錶。Mobvoi亦成功與不同電訊巨擘合作。就中國市場而言，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使用其智能手錶作為宣傳eSIM服務的主要產品。就海外市場而言，Mobvo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與Verizon合作於美國推出支援4G/LTE服務的智能手錶。Mobvoi計劃進一步豐富產品線、提升技術及擴展其全球業務網絡。本集團對Mobvoi的前景感到樂觀，有望為本集團產生良好的投資回報。

至於本集團對一間從事隔離膜(為鋰電池的主要部分)業務的台灣私人公司的投資，該公司於本期間配發額外股份以募集資本，本集團的股權由約3.33%輕微攤薄至約3.03%。

前景

展望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預期中國手機顯示面板市場的趨勢不會出現重大轉變。顯示產品分部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本集團將採取靈活策略擴闊其收入基礎及豐富其產品組合，包括電子廣告板。本集團將致力促進其產品多元化，自不同地區擴展客戶基礎及引入新供應商。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維持靈活的業務策略，為本集團的發展開拓新商機。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109,29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21,066,000港元減少約10%。TFT-LCD面板及模組、導光板、驅動器集成電路、偏光板及光學產品的銷售減少，而本期間電子廣告板的收入則有所增加。

毛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約1,4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24,000港元)。毛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存貨撥備減少。

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4,148,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6,042,000港元減少約31%。減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倉儲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3,428,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3,273,000港元相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究及開發開支約為96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839,000港元減少約48%。減少乃主要由於就產品開發產生的員工成本及開發費用減少。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約2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港元)及根據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約4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9,73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5,940,000港元減少約6,21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毛損減少及營運開支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就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的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為自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83,548	81,488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u>(9,243)</u>	<u>(10,33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4,305</u></u>	<u><u>71,153</u></u>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美元」)	65,009	71,371
人民幣(「人民幣」)	12,324	3,107
港元	5,596	6,288
新台幣	619	722
	<u>83,548</u>	<u>81,48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固定利率銀行貸款約8,0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79,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且須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償還。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計算)為約4.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銀行存款約9,2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35,000港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不競爭承諾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偉德先生及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 (統稱「契據承諾人」)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見GEM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並無亦不會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架構，鄭偉德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因鄭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統一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和有效率，且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工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鄭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合適會計及財政相關管理專業的黃翼忠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就此提供意見及回應。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